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国资委关于湛江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绩效 审计情况的整改报告

湛江市审计局：

根据贵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绩效情况的审计报告》（湛审企报〔2024〕1 号）反馈，我委及所监管的部分市属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及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收到审计报告后，我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组织相关科室和企业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目前，市国资委整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根据审计反馈的企业账务处理应立行立改问题，市国资委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相关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确认以及所得税处理等方面存在的规范问题切实立行

立改，并“举一反三”全面自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并要求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时组织财务部门对本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查漏补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督促企业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财务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以后不发生类似账务处理问题。

（二）关于市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考核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方面

1.关于市国资委确认4家市属国有企业2022年经营指标完成值的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10277.5万元问题。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于2023年修订印发了《湛江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指标完成值可调整范围、调整标准等，加强对企业数据审核的科学性、合理性，为以后年度企业指标完成值调整提供制度依据，确保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企业发展的正面导向作用。

2.关于市国资委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城发集团2020年至2022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完成值，涉及金额81295.94万元问题。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经与市审计局充分沟通协调，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审核把关机制，从2023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开始，建立市审计局派驻企业审计专员（审计员）业务审核、市国资委原则把关两重审核把关机制，加强对企业特殊事项的调整和计算依据的复

核，确保考核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市国资委已于2024年3月18日召集各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召开了专题工作座谈会，明确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工作对国资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要求中介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切实提高综合业务水平及工作责任心，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关于市国资委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不够科学问题。

(1)市国资委核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偏低，未对企业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市国资委围绕企业“业绩优、薪酬升，业绩劣、薪酬降”的原则，修订印发了《湛江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将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与企业经营成果进行更紧密结合，优化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压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责任，激发企业负责人干事创业热情。在与企业签订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过程中，根据修订的《湛江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依据各考核指标上年实际完成值、近三年完成值、行业对标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地与企业签订了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保目标值具有激励性和挑战性。

(2)市国资委对不同企业调整了目标值，对企业完成调整后目标值得分标准不一致，对完成考核目标后企业得分区别对待。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修订印发了《湛江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

全企业经营业绩调整指标评分机制，在与企业签订 2023 年度经营目标中，不再对企业完成值计分标准进行差异管理，制定统一的计分标准，确保不同企业在相同指标上的考核得分具有可比性和公平性。

（3）市国资委未按规定扣减业绩考核分值，多计 2 家企业得分 6 分。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经核实，旅投集团指标按 80%得分应扣 3 分，腾盛公司指标按 80%得分应扣 2 分，市国资委已通知企业修正考核结果，并督促企业做好已多发薪酬的追收工作。

4.关于个别综合指标考核原始资料遗失，市国资委未按规定保存资料问题。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经核查，由于保管不慎，我委遗失了 2020 年和 2021 的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原始资料，不符合《湛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有关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的要求。该问题的发生，既有电脑故障导致资料遗失的直接原因，也有经办人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保管不当的主观原因，同时也反映了我委有关制度机制的不完善。市国资委已强化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干部职工思想，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同时，建立健全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谁实施评价，谁负责归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年限保存资料，保证有关档案

资料的完整性。

5.关于9家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值发生变动，国资委应重新计算考核结果和核定考核等级问题。市国资委已立行立改，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市国资委已重新核定有关企业2020-2022年的考核结果和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并通知企业按照规定追收企业负责人多发绩效年薪。其中，**旅控集团**2020年度调整后得分下降2.9分，考核结果为85.69，调整后董事长绩效薪15.04万元，比调整前下降1.7万元；**海滨宾馆**2022年度调整后得分下降2分，考核结果为89.11，调整后董事长绩效薪为22.24万，比调整前下降1.52万；**包材公司**2022年度调整后得分下降11分，考核结果为74.52，由于调整后企业由盈转亏，基薪也受影响，调整后总经理（法人代表）基薪12.86万元，绩效薪9.34万元，总计比调整前下降8.97万元；**腾盛公司**2020年度调整后得分下降2分，考核结果为81.93，董事长调整后绩效薪10.44万元，比调整前下降0.95万元。

（三）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方面

市国资委已召开会议督促企业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管理，建立健全薪酬发放核查机制，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加强对薪酬发放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在发放时，应认真核对市委组织部对企业负责人的综合评价等次、市纪委监委对涉及企业负责人的案件处理情况以及企业员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保薪酬发放符合要求。

二、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中向市国资委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科室结合存在问题整改进行逐一落实，在制定企业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时，依据考核指标上年度完成值、近三年完成值以及行业指标，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制订各项考核目标值，充分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正面导向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委将继续组织各科室以及各市属企业“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并坚持整改工作推进常态化，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堵塞漏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我委将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披露管理，及时公开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整改不力的企业和个人，市国资委将加强督促指导，并反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报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